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中依法处理根据



《刑法》

一、违反《刑法》的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125条、第127条、第130条、第136条规定，有下列波及民用爆炸物品犯罪行为之一的，根据其不一样的危害成果和情节，分别处以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储存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如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违反《刑法》的法律责任

- （二）盗窃、抢夺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三）非法携带爆炸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定罪量刑的原则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 节选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送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详细应使用方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月1日起施行。



定罪量刑的原则规定

-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寄存的行为，或者非法储存爆炸物品的行为”。



定罪量刑的原则规定

- 第一条 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惩罚：
 - （六）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公斤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公斤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定罪量刑的原则规定

-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送、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到达本解释第一条第（一）、（二）、（三）、（六）、（七）项规定的最低数量原则五倍以上的；



《治安管理惩罚法》

二、违反《治安管理惩罚法》的法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惩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不一样的危害成果和情节，由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的行政惩罚：

（一）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送、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如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如下拘留；

（二）爆炸性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汇报的，处五日如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如下拘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未经许可制造、买卖、运送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炸作业的行为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购置、运送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置、运送、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置、运送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二) 违反流向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2、超过购置许可的品种、数量购置民用爆炸物品的；
 - 3、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未按照规定保留购置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5、销售、购置、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立案的；
- 6、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置、运送、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三) 违反运送管理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反运送许可事项的；
 - 2、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送许可证》的；
 - 3、违反有关原则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运送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标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5、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6、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7、出现危险状况未立即采用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汇报当地公安机关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四) 违反爆破作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1、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2、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行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汇报的；
- 3、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留领取登记记录的；
- 4、违反国家有关原则和规范实行爆破作业的。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原则和规范的规定实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五) 违反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备设施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原则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 4、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六) 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1、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惩罚：
 -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2、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品、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惩罚，没收非法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6806307200006076>